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核定本）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013288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1435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公共工程，其中包含公有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
- 二、本縣境內應請領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所產生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 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金屬、玻璃、塑膠及竹木碎屑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前之混合物。
- 三、收容處理場所：
 -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供餘土暫屯、堆置、填埋、回收、分類、加工、轉運、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下列場所：
 - 1、私設土資場：私人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土資場。
 - 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
 - 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並以處理餘土為限之土資場。
 - （二）既有處理場所：指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土石採取場、砂石廠。

(三)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土地改良以及各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之需土方交換者。

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者。

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經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

第五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公共工程則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前上網申報。

第六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由收容處理場所作收容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七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餘土之處理計畫，應依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須運至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前項業者自設土資場者，其使用計畫及核准文件，應納入施工說明書。

第一項情形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及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但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 五、環保項目。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主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由收容處理場所依本府規定表格印製。

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承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內容，以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單位。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處理期間，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農業、水土保持等有關機關（單位）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運送憑證。

第十三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堆置於自設土資場者，該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堆置場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或不足者，應有餘土收容處理計畫，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違約處理等，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書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管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有違規棄置餘土、混合物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負責審查核可啟用，並副知主管機關；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地點主管機關，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計畫處理，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督促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第十八條 承包廠商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送請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地點之主管機關。收容處理場所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設置基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十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十萬立方公尺。
- 二、出入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八公尺。
- 三、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

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於都市計畫地區設置場所者。
- 二、經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同意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四、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之營建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者。

五、經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既有處理場所者。

收容處理場所僅具暫屯、轉運功能，且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日處理量或日轉運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或日轉運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但經本縣交通、環保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域內。

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變更許可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於一個月內送請機關首長認可。

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認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環保、地政、農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複審勘查，於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之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

逾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主管機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駁回。工程主辦機關自設土資場，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申請在平地（非山坡地、保安林地、國有林班地等）之土資場面積不超過五公頃，堆置土石方容量在十萬立方公尺以內且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變更編定等相關法規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授權當地之鄉（鎮、市）公所審查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十二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著色標明基地範圍之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屬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必須包括：
 - (一) 計畫內容：含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土石方最大堆置量及計算方式。
 - (二) 場址位置及範圍。
 - (三) 大比例尺之位置圖。
 - (四) 範圍圖。
 - (五) 區域地質圖。
 - (六) 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七) 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第二十四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十二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其中應包含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治措施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 七、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 十、營運管理計畫，包含：
 - (一) 營運管理，含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
 - (二) 收費制度。
 - (三) 財務計畫。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為核定本十二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土資場申請設置許可內容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專案優先報送都市計畫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核准後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為其他分區或使用地。

第二十五條 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等有處理餘土能力之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二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原核准機關同意文件及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等。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及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許可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案，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五百立方公尺。

合法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者，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外縣市或本縣土資場申請轉運至本縣砂石場、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本縣砂石場、磚瓦窯廠仍須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始得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除得依法設置辦公場所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場址周圍應有三公尺以上空地予以隔離。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沉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良質土。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保證金申報勘驗後方可啟用：

- 一、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
- 二、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 三、管理人資料。
- 四、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

前項勘驗應於取得設置許可後一年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報。但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展期，展期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報勘驗者，其設置許可失效。

第一項勘驗由受理機關視其情形邀集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局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

第一項應繳保證金，以經核准計畫面積乘以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位於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經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如容量尚未飽和者或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申請展期應檢附下列書圖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
 - (一) 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 若屬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租約影本。
 - (三) 若屬公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前項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文件。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功能，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 一、依據核准處理收容量或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 二、依據實際收容餘土後，簽發運送憑證。
- 三、依據實際轉運或再利用土石方數量，自行設計格式及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但專供填埋使用之收容處理場所者免。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處理月報表。
-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五份，向原核准機關提出營運終止登記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 三、核准啟用函影本。
- 四、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 六、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自備場地者免。

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廢止土資場營運許可；並將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得限期改善，逾期本府得動用保證金辦理改善。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如有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屬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應由主管機關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屬公共工程餘土，

應由各該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承包廠商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處理收容場所之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封場登記，逾期仍未辦理，得廢止許可：

- 一、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者。
-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逾期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第三十九條 本府得將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為維護本縣交通、環境及生活品質，對於外縣市餘土進入本

縣收容處理者，本府得視其對交通與環境影響情形作適當管制。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依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十七條繳交保證金；其申請變更、增加處理功能或營運期滿重新申請者，得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未有前項變更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得不受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限制外，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